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1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中緬有限公司、邱武良、李碧惠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及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確定裁定再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有所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提出書狀，對於本院104年5月22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34號及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確定裁定（下合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

01 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然依其書狀記載民事「再
02 聲明異議」狀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，惟遍觀聲請人之書狀所
03 載，並未於其書狀內表明本院原確定裁定，究竟有如何合於
04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所指摘之事由無非僅係其個人對
05 原確定裁定之主觀見解、或與本件再審聲請無涉之事項任意
06 指摘，或指摘原確定裁判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泛言對
07 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依前揭說明，顯難謂已合法表明再
08 審事由，據此，再審聲請人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性質上
09 毋庸命其補正，則其再審之聲請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4 法 官 曾鴻文

15 法 官 郭貞秀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陳宣妤